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将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与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等其他有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东阳长城持有的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盟”）100%股权被冻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胜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6,56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52%。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东阳长城等其他有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东阳长城持有的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明”）100%股权被冻结。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玖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2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40%。

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0）。

二、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经核实，因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与朱美英民间借贷一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朱

美英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将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司法冻结。上述涉案金额为62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鉴于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仅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并未提出直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诉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